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如有）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通知书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523000282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440301103167551

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22326196909202833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61276.7053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数:23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污染防治;

迁出原因:经营需要

备注:企业由深圳迁移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迁移前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好差评



11440606696460872C4440125017054202312271LiE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接收回执

2023122716525910064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咨询及投诉电话：12345。

申请人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电话：13078105684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从文
 受委托人姓名：梁灏星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13078105684
 取件方式：窗口送达
 备注：文书出具时间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受理开始计算

申请人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证件号码：440602200005062117
 经办人姓名：陈嘉辉

你（单位）于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办理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经核查，符合接收要求，予以接收。本申请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接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附件（份/页）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0	0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0	0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1	0	0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	0	0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0	0

请于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然日（不含特殊程序审查期限）后持本回执及辅助材料到发证窗口领取结果。

辅助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0

（申办人签名）

（部门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窗口咨询电话：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271089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 (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96274G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注册资本: 61276.705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证书编号: D14414796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0007004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61276.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96274G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1073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育慧	职务	执行总裁
技术负责人	郝春梅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2年8月20日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注册资金变更为:61276.7053万元。 经济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92901

企业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 (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0717	
姓 名:	李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6日 至 2026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2242

投保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7-36992000
被保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923418460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CPWJ0N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项目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小梅沙片区
预计工期：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8001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4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3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93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6月04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制单人：陈紫蓉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6040013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费用。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保证保险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825

1080025751748594724109546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5月30日

流水号: 440668938G76UHSEOE3

付款人	全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050166893800000905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澜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630940999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打印柜员:	Z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6-02 19:44:29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4066893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668938000009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澜石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80111146601

2024年01月25日

10200111a17061696811543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不适用。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712R0M

兹证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种植及养护服务），病虫害防制（治）服务，四害消杀和白蚁防治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3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772ROM

兹证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种植及养护服务），病虫害防制（治）服务，四害消杀和白蚁防治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3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文科大厦 14-16 层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关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种植、病虫害防治（治）服务、四害消杀和白蚁防治服务相关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 HICEIMS21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换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6月16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5)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80240119R0M

兹证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种植、病虫害防制(治)服务、
四害消杀和白蚁防治服务所涉及的合规管理体系活动

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2022 IDT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要求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24 日







签发人：_____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dhzrz.com 查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